

● 主持人语

加强对区域经济理论和中国区域经济发展的研究

特约专家 张秀生

中国区域经济研究的兴起是伴随着改革开放而发生的。计划经济时代,区域产业结构、产业分工格局都无条件地服从国民经济的宏观构造,区域经济发展缺乏动力和活力,区域经济学也就得不到相应的发展。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推进,各个区域(包括省、市、自治区、地(市)、县乡镇等)具有自己的经济权力、责任和利益。采取何种发展战略,何种发展模式,如何与国家以及其它地区协调,成为地区经济发展的关键。另外,改革开放给地区经济注入崭新活力的同时,区域间经济发展的差距迅速地扩大了,而且差距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然呈现出继续扩大的趋势。因此,认真研究区域经济发展的基本规律,科学阐释区域经济发展中的一系列问题,指导区域经济与宏观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是一个既具有重要理论意义,又具有重要经济意义和政治意义的大课题。

自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就一直十分重视区域经济发展以及区域经济与宏观经济协调发展问题。20世纪80年代初,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六五”计划第一次将“地区经济发展计划”专门列出,提出了各类地区的经济发展方向;“七五”计划进一步提出“要正确处理东部沿海、中部、西部三个经济地带的关系”;“八五”计划对地区经济发展的布局和政策提出了明确要求,指出要“正确处理发挥地区优势与全国统筹规划、沿海与内地、经济发达地区与较不发达地区之间的关系,促进地区经济朝着合理分工、各展其长、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方向前进”;《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十分明确地把“坚持区域经济协调发展,逐步缩小地区发展差距”作为今后15年工作的重要指导方针之一,并把这归结到“是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条件,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重要方面”的高度,要求全党重视。进入21世纪,“十五”计划则把“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促进地区协调发展”和“实施城镇化战略,促进城乡共同进步”摆在了十分突出的位置。党的“十四大”和“十五大”报告中都提出要充分发挥各地优势,加快地区经济发展,促进全国经济布局合理化和协调发展;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提出积极推进西部大开发,强调“要加强东、中、西部经济交流和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和共同发展,形成若干各具特色的经济区和经济带”,“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壮大县域经济”,“要逐步提高城镇化水平,坚持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走中国特色的城镇化道路”。之后,党和国家又做出了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和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战略决策。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了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的思想。2005年,温家宝总理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积极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强调“实施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等老工业基地,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鼓励东部地区加快发展,是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加快现代化建设全局出发做出的整体战略部署”。

上述各个阶段的战略部署都是针对各个时期区域经济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出的。与此相对应,产生了一轮又一轮区域经济发展的高潮,对区域经济和中国经济发展的研究也逐步深化和具体化,涌现出了大量的研究成果,为我国区域经济发展提供了很多有价值的理论和思路。本期发表的4篇论文,对区域经济理论和中国区域经济发展的有关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